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生猪销量 5.14 万头，同比下降 44.1%，环比上升 26.9%；销售收入合计 17,916 万元，同比上升 99.4%，环比上升 27.7%。

2020 年 1-3 月累计商品猪销量 11.75 万头，同比下降 57.1%；销售收入 40,654?万元，同比上升 61.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3 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去年大幅上涨；生猪销量、收入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对 2 月份加大销售力度，同时生猪产能加快释放。

公司 1-3 月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加大种猪留存力度；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00 万元-23,000 万元 | 盈利：539.38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生猪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上升 180%以上，使得公司生猪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汉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继军先生、财务总监胡剑锋先生、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保荐代表人尹国平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75 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1.维业控股在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说明前述承诺是否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以及股东拟申请豁免承诺是否符合《4 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以及股东拟申请豁免承诺符合《4 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第四条规定：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本次股权收购，新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继续承接原实际控制人的自愿性承诺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 10%，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因此符合《4 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若原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自愿性承诺，将影响本次股权收购，从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主要原因是：

作为装饰行业的民营企业，公司一直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且目前公司受疫情冲击，项目建设进场和验收有所推迟，客户及供应商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了挑战。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引入华实控股可优化股东结构，充分借助未来大股东的资源，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继续履行自愿性承诺，则不利于实现上述目标，具体为：

(一)华实控股与公司业务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华实控股的股东华发集团，组建于 1980 年，是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涵盖城市运营、房产开发、金融产业、产业投资四大核心业务，商贸服务、现代服务两大配套业务，综合经营能力较强。华发集团目前控股了华发股份、华金资本等四家上市公司以及两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区域布局从珠海拓展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等七十多个主要城市以及香港、澳门、旧金山、特拉维夫等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 336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 亿元。

华发集团与本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并具有产业协同性。双方同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未来的区域协同性较强；同时，华发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城市运营为主业，维业股份引入华实控股后，可实现主业协同，共同发展。

(二)引入华实控股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优势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企业中高等级资质最完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壹级、甲级资质，承接了人民大会堂系列工程、腾讯大厦、深圳湾一号顶级豪华公寓等几千项各类大中型建筑装饰与设计工程，近百项工程荣获了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天山杯、泰山杯、金鹏奖等国家和省、市优质工程奖等，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实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目前，装饰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竞争越来越激烈。引进华实控股作为大股东，能丰富业务资源，市场渠道会更加广阔，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优势，通过股东结构优化，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引入华实控股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将优化股东结构，加强双方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原股东若履行其原有的自愿性承诺，将无法实现前述目的，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自愿性承诺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股东拟申请豁免承诺符合《4 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4.415 元，约为公司股票 4 月 3 日收盘价的 131.40%。请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明显高于公司股价的原因，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一、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明显高于公司股价的原因：

1、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公司既往业绩，结合原股东放弃表决权等因素，并参考市场案例，经双方充分协商共同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次定价不违背上述相关规定。

所定价格是华实控股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溢价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维业控股、张汉清及一致行动人张汉伟、张汉洪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共持有的公司 16.33%股份的表决权。请说明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期限，表决权是否可以恢复及恢复条件；前述股东对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是否有进一步减持计划；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董事会改选安排等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一、根据双方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期限为自本次股份收购完成之日起五年，本次表决权放弃不可撤销，除非：

1、《股份收购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

2、各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

3、华实控股在五年期限内未完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延长表决权放弃期限(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筹划重组事项。华实控股也不存在相关安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维业控股将继续履行首发时的自愿性承诺事项：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 10%；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也自愿承诺，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股票首发前，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彭金萃合计持有公司 140,142,856 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仍合计持有公司 77,731,267 股份，持股比率 37.35%。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控制，张汉伟、张汉洪与张汉清系兄弟关系，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彤为张汉清之子，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烈发系公司董事，彭金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

为保证华实控股控股地位不受影响，故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张汉伟、张汉洪承诺放弃表决权。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事会改选安排为：华实控股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维业控股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双方共同推荐。

4.维业控股、张汉清承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35 亿元、1.60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28 万元，同比下滑 12.08%。

(1)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各方设置前述业绩对赌安排的具体原因；

(2)结合公司近三年的业绩表现、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生产经营计划等分析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设立业绩对赌安排的具体原因：

1、本次收购价格在协议签订当日收盘价基础上有所溢价；

2、华实控股对公司综合实力予以认可，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看好。

二、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公司近三年业绩均保持稳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2 万元、9,471 万元、8,328 万元，在手订单分别为 24.72 亿元、24.81 亿元、27.44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逐年增长，对承诺的业绩提供保障。

华实控股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在珠海市政府最新发布的《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中，华实控股东华发集团成为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板块、现代金融板块、高端服务业板块的主体企业，将整合城建集团和安居集团，与公司产生业务协同，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综上，本次协议对赌是依据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表现，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在手订单情况，同时考虑双方的协同效应，经过审慎评估得出，本次业绩对赌是可实现的。

5. 请结合前述回复，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公司未来业绩等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回复：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 10%。上述承诺的豁免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维业控股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 34,285,950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珠海国资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公司未来业绩对赌实现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相关，如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房地产开发和建筑物装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比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承接的部分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工程款或者由于客户破产、建设工程项目停工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或者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进一步增加，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超过 60%，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基层材料、面层材料和结构、安装材料等建筑装饰材料组成。虽然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价格的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属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一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施工作业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近几年，我国人口红利出现逐渐消失的迹象，加上各企业间加大对人才的招揽，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普通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均可能会持续上涨。在未来经营期间，如果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4、疫情影响复工复产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行各业是第一场新的考验，疫情打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打乱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运作。对上游材料的供应及公司项目施工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6、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13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独立董事孟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辛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海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红英女士及副总经理汤薇东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金红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汤薇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红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金红英女士、汤薇东女士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副总经理职务需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报告，金红英女士、汤薇东女士将继续忠诚履行副总经理职务至辞职申请之日后一个月。上述辞职生效后，金红英女士、汤薇东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金红英女士、汤薇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3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5,9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1,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CSZ03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 | 2020-4-7 | 2020-9-8 | 1.35%-3.87% | 募集资金 |
| 2 | 海洋王东莞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CSZ03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900 | 2020-4-7 | 2020-9-8 | 1.35%-3.87% | 募集资金 |
| 3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CSZ03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0-4-7 | 2020-9-8 | 1.35%-3.87% | 自有资金 |
| 4 | 海洋王东莞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CSZ03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0-4-7 | 2020-9-8 | 1.35%-3.87% | 自有资金 |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8,1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81,8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峰”)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四川德峰与中行眉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四川德峰与中行眉山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现将本次担保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模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酒剂、酊剂(含外用)、合剂、软膏剂、丸剂、搽剂、洗剂、乳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喷雾剂、口服液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德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502.34 | 72,208.48 |
| 负债总额 | 19,027.04 | 13,185.79 |
| 净资产 | 54,475.31 | 59,022.69 |

| 科目 | 2018 年度(经审计)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2,285.25 | 17,385.35 |
| 利润总额 | 3,613.48 | 5,109.08 |
| 净利润 | 2,856.69 | 4,547.38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担保最高限额：壹亿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具体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川德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四川德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2%，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32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截止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娄底中钰 | 否 | 2054.19 | 29.17 | 2.10 | 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 | 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 | | 2054.18 | 29.17 | 2.10 | | | | |
| 合计 | | 4108.37 | 58.33 | 4.20 |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发生本次拍卖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娄底中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案，苏州中院对被执行人娄底中钰所持涨结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冻结等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9 年 1 月 5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娄底中钰共持有公司股份 70,4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2、娄底中钰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相关股权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10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28,945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